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区。站址中心坐标 117° 53'27.4087"，24° 03'55.4637"。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 350623202100002 号）；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118 号）；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浦环审〔2021〕46 号）；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国网漳州供电公司关于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9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供电方案的审查意见》（闽电发展〔2022〕259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获得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年产 39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电装置楼、配套余热发电工程 110kV 变电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同时投入使用；2024 年 12 月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

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6月11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6月21日，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根据《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 （2）加强宣传工作，使公众正确认识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